



人权理事会
第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匈牙利

* 本报告附件不译，原文照发。

目录

	段次	页次
导言.....	1-4	3
一. 审议情况纪要.....	5-93	3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28	3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29-93	6
二. 结论和/或建议.....	94-97	13
附件		
代表团成员.....		22

导言

1. 2011年5月2日至13日,根据人权理事会2007年6月18日第5/1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举行了第十一届会议。2011年5月11日举行了第15次会议,对匈牙利进行了审议。匈牙利代表团由主管社会融合、公共行政和司法事务部的国务部长,佐尔坦·巴洛格任团长。2011年5月13日,工作组举行了第17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匈牙利的报告。
2. 2010年6月21日,人权理事会为便于开展对匈牙利的审议工作,选举法国、加蓬、乌克兰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第5/1号决议附件第15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匈牙利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A/HRC/WG.6/11/HUN/1);
 - (b)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第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11/HUN/2);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11/HUN/3)。
4. 比利时、捷克共和国、丹麦、荷兰、挪威、斯洛文尼亚、瑞典、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预先准备的问题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匈牙利。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的外部网上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代表团表示其相信,对匈牙利的第一次普遍定期审议及后续行动将会深入增加该国的人权记录。代表团报告,在国家报告编撰期间与广泛的民间社会代表举行了磋商。
6. 2008年,匈牙利举行了名为“布达佩斯人权论坛”的一系列国际会议,探讨了一系列广泛的人权问题。在2010年举行的第三次论坛会议期间,欧洲中央大学与匈牙利新教归正宗神学院签署了“国际防止灭绝种族和大规模暴行基金契约”。
7. 代表团指出,2011年4月议会通过的新宪法是走向法治的里程碑,标志着从独裁政权走向民主制过渡期的终结。新宪法加强了《欧洲联盟基本权利宪章》倡导的人权保护,并载有比以往更具容纳性的权利清单。新宪法规定,婚姻是男女之间结合的体制,然而,经注册同性配偶关系与异性配偶关系享有同等程度的权利。新宪法还加强和拓宽了宪法法院的职能,规定个人可援引宪法权利向宪法法院投诉。

8. 代表团通报，匈牙利愿意加入《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作为该国对人权理事会的承诺部分以及政府为批准些文书采取的步骤。
9. 匈牙利支持维护和深入发展该国承认的 13 个少数民族和族裔的文化权利和价值观，为之设立必要的法律、体制和预算框架。少数民族自治政府有权设立由少数民族掌管，政府资助的机构。
10. 从创建起民主制度以来，匈牙利通过法律及其它措施，一直努力解决罗姆人的特殊问题，在依然坚持不懈地扫除对他们的歧视之际，不断地改善他们的社会经济境况的同时。与此同时，代表团承认，罗姆人及其他社会处境不利群体的状况未得到重大改变，相反出现了恶化，尤其是业方面的情况则更差。匈牙利加入了“罗姆人十年方案”并正在规划一项拟实施的罗姆人方案。
11. 匈牙利采取措施并执行了共涵盖 1,800 所院校的若干方案，制定了约 4,000 万美元的预算资助款，尤其意在消除隔离现象，确保拥有质量和包容性教育的机会，并减少辍学率。
12. 2008 年，匈牙利拨出 5.45 亿美元的预算，启动了支助 33 个最贫困小区的开发方案，以弥补该国社会和经济基础设施的缺陷，提高地方服务的质量。关于就业问题，代表团汇报了为谋职人员推出了培训方案和获取专业咨询的服务，以及有招工可能的雇主信息。2005-2009 年期间，匈牙利为消除隔离现象，实施了一些定居方案，拨出约 2 千万美元预算资金，改善了几百个家庭的生活条件。
13. 近几年来，一些极端主义团伙重新抬头，引起了社会和族裔动乱，提出了维护罗姆人居住地区公共秩序的需求。在为解决这种状况采取的若干措施中，匈牙利修订了相关的立法，以求有效追究和惩处这些极端主义团伙。
14. 匈牙利保障享有卫生保健领域的人权，并奠定了保护患者尊严、自主和权利的法律依据。为保障妇女权利，立法规定可按法律确立规定的要求和条件，可让妇女在医院体制外生育。
15. 2007 年，议会接受了 2007-2032 年“让儿童过得更好”国家战略，以减轻儿童的贫困并增进赋予儿童的机会。
16. 2010 年，匈牙利通过了《传媒法》，撤换掉了《传媒法案》。政府尤其与联合国负责此问题的特别报告员携手并采纳了欧洲委员会提议的一些修订。代表团指出，这项传媒条例达成了言论自由与其它相关权利之间的平衡。与此同时，匈牙利欢迎就欧洲联盟在传媒管理领域可发挥的作用展开一般性辩论的倡议，并作为此辩论的一部分，将审议欧洲联盟每个成员国的传媒条例，以纠正管传媒的规范性框架存在的缺陷。
17. 至于传媒委员会的独立和公正问题，代表团解释法律列有若干项保障，以保证传媒委员会的独立性，包括委员会即由经国民议会三分之二多数当选的专业人员组成，而且委员会委员必须没有隶属任何政治派别的关系，不得接受何人的指示。

18. 关于仇恨罪行问题，代表团说，《刑法》惩处以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为动因的暴力案件，而种族动因构成了若干其它罪行的加重情节。遭种族动因罪之害者可获得国家的援助。
19. 代表团说，平等待遇和促进机会平等的国内立法不仅界定和禁止直接的歧视，而且禁止间接的歧视。宪法和立法还确定保障平等待遇和针对歧视案情的若干法律补救措施。此外，平等待遇局负责调查有关歧视问题的投诉。
20. 《刑法》所列的现有罪行和犯罪行为均已涵盖了任何可被视为“家庭暴力”的行为。匈牙利认为，既然家庭暴力不论是侵害家庭成员，还是侵害第三方人员，均无区别，因此就无必要将家庭暴力界定为一项单独的罪行，以避免《刑法》出现重叠现象。
21. 代表团在答复关于国家人权机构问题时报告称议会委员会办事处已经开始了提请国际委员会认证的程序。
22. 代表团在报告 2011 年在通过新《刑法》的计划行动时，保证将会给予新《刑法》应有的关注，注重列入依据《禁止酷刑公约》要求界定的酷刑定义。
23. 代表团报告，拘留非法入境者并不是对非法越境行为下达的惩罚令，然而，拘留是为了确保执行驱逐所必要的措施。一旦当事人获准国际保护，拘禁的目的就不复存在了，因此会当即终止对之的羁押。不断进行的司法管控，保障了拘禁的合法性。此外，当事人亦可就此决定提出上诉。
24. 代表团在答复享有健康权和卫生保健预防制度问题时报告称，在国家公共保健方案框架内，设有按年龄对公民进行体检的方案，包括具体进行乳房 X 线检查、细胞检验和结肠镜检查。
25. 关于为遏制酷刑采取的步骤，代表团解释，《刑法》列出了非法虐待和现代审讯罪，而且《刑法》惩处此类间接犯罪行为。此外，2008 年建立了由各位独立专家的独立警察申诉委员会，审查指控警察侵犯基本权利的行为。
26. 国内立法确保不驱逐的原则，而相关主管当局必须核实是否遵循了不驱逐的原则，然后才可执行送回的裁决。当事人还可就送回的裁决向法院提出补救要求。
27. 至于打击贩运人口行为的措施，代表团报告称，关于贩运人口问题的立法将贩运人口列为罪行，并且惩处与贩运有牵连的强迫劳动罪行。匈牙利与瑞士、意大利和罗马尼亚建立起了极好的合作关系，并且还建立起了有效打击人口贩运的国家协调机制。
28. 代表团报告，该国业已编撰就绪提交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定期报告，并将很快提交该条约机构。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29. 在互动对话期间，48 国代表团作了发言。若干国家承认匈牙利坦诚面对国际审查并愿意争取人权方面的更大进步。若干国家感谢匈牙利通过政府各部门、专家和民间社会利益攸关方等一系列广泛的参与，编撰了一份全面的国家报告。本报告第二节载有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

30. 印度关注地注意到，在教育、保健、就业和住房方面长期存在着对罗姆人的歧视，而且罗姆人失业率幅度偏高。印度询问“2005-2015 年容纳罗姆人十年方案”收效如何，以及在实施欧洲罗姆人战略方面是否取得任何进展。印度提出了一些建议。

31. 法国注意到匈牙利是大部分核心人权文书的缔约国。法国说，新宪法不仅明确禁止死刑，而且还禁止基于性取向理由的歧视，并询问是否考虑编纂防止上述歧视的保护性立法。法国注意到，罗姆人一直是种族主义行为和极端主义者的受害者，并询问准备采取哪些措施保护罗姆人。法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32. 瑞士在指出遭受种族主义袭击伤害的往往是隶属少数或弱勢的群体时强调，最近一些右翼民间武装对罗姆人的暴力侵害是不可接受的。瑞士强调国家立法要禁止一切形式的歧视、尊重不驱逐的原则和言论自由，因此要保障新闻自由。瑞士提出了一些建议。

33. 印度尼西亚赞扬匈牙利以通过 2010-2021 年促进男女平等国家战略——准则和目标的方式，努力增进男女之间的真正平等。印度尼西亚赞赏匈牙利努力打击歧视并着力颁布惩治仇恨罪和保护罗姆人的立法。印度尼西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34. 俄罗斯联邦提及，各个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均表示关切反犹太主义情绪增长；警察侵害少数民族和非本国公民的酷刑行为加剧；歧视和隔离罗姆人现象增多的情况。俄罗斯联邦提出了一些建议。

35. 厄瓜多尔注意到，国内为了编撰国家报告，与民间社会展开了广泛的辩论和磋商。厄瓜多尔希望新宪法的执行将恪守匈牙利的国际义务。厄瓜多尔欢迎该国资料介绍了为从社会和经济上接纳罗姆人口采取的措施。厄瓜多尔注意到，这些措施可构成改善这个少数民族人权状况的重要步骤。厄瓜多尔提出了一些建议。

36. 阿尔及利亚欢迎布达佩斯人权论坛力争保护妇孺、融合少数人，并促进待遇和机会的平等。阿尔及利亚寻求了解近来有关传媒法和享有健康权的情况。阿尔及利亚关切地注意到，法庭不可直接援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条款；平等待遇局和这个全国保护妇女的机制无法行使权力、资金不足和任务无保障等现象。阿尔及利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37. 斯洛文尼亚赞赏宪法和法律条款保护少数民族的程度；然而，这些法规的执行力度还得加强。斯洛文尼亚关切匈牙利似乎尚无连贯一致的内外少数民族政

策，以及匈牙利对国内双语学校和少数民族教育机构财政支助的日趋递减。斯洛文尼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38. 巴基斯坦注意到，匈牙利批准了新宪法，并询问匈牙利打算如何基于宪法建立起全国协商一致。在承认平等待遇局处置歧视投诉方面发挥了重大作用的同时，巴基斯坦严重关切，在学校、住房、公共场所、和卫生保健服务方面，罗姆人不仅遭受歧视，而且还被隔离的现象。巴基斯坦提出了一些建议。

39. 波兰赞扬匈牙利创建了国际防止灭绝种族和大规模暴行基金。波兰赞赏匈牙利承诺与特别程序和与人权高专办合作。波兰欢迎匈牙利将加入《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的通报。波兰鼓励匈牙利为难民和外籍人融入社会创造条件，以解决难民和外籍人问题。波兰提出了一些建议。

4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表示关切少数人，特别是罗姆人，尤其是属少数人的妇女和女孩境况；警方描述的罗姆人形象；执法人员使用过度武力和实施虐待的行为；送交少年司法制度的罗姆人儿童比例偏多；关于贩运妇女和女孩的举报案长期不断；沦为家庭暴力和遭性虐待受害的儿童人数；以及缺乏充分的预防和重新融合措施的状况。伊朗提出了一些建议。

41. 捷克共和国欢迎匈牙利向人权理事会所作的承诺。捷克仍关切对寻求庇护者延长的行政羁押期。捷克关切最近发生的袭击罗姆人居民事件，并支持政府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有效调查所有出于种族动因的暴力案，并追究和惩处施暴者。捷克提出了一些建议。

42. 洪都拉斯确认匈牙利为人权所作的努力，特别是“布达佩斯人权论坛”取得了诸如创建起“国际防止灭绝种族和大规模暴行基金”的具体成果。洪都拉斯关切性暴力和尚无禁止家庭暴力的国内法以及婚姻内强奸问题。洪都拉斯还关切贩运人口问题。洪都拉斯提出了一些建议。

43. 中国赞扬匈牙利努力促进男女平等，并保护诸如妇女、儿童和残疾人等弱势群体的权利。中国注意到，罗姆人在诸如就业、住房和教育等领域仍面临某种程度的歧视，并希望了解该国打算采取哪些措施，继续改善罗姆人的生活条件。

44. 希腊提及匈牙利创建了国际防止灭绝种族和大规模暴行基金并举行了布达佩斯人权论坛年度会议。希腊询问打算采取什么措施解决罗姆人儿童入学就读问题、妇女面临的不平等待遇问题，和如何打击仇恨言论和歧视现象。希腊提出了一些建议。

45. 斯洛伐克询问，匈牙利在执行新宪法 D 条时，是否准备以规定境内居住着少数民族的国家有责任支持和保护少数民族的相关国际法为指导。斯洛伐克还询问，匈牙利依据关于匈牙利公民身份的立法，是否会考虑到当事国与个人之间必须具备真正的联系，才批准其匈牙利公民身份。

46. 阿塞拜疆指出“国际防止灭绝种族和大规模暴行基金”将完善各国际实体的早期预警和早期防范行动，并要求提供更多有关此议题的资料。阿塞拜疆赞赏通过了国家促进性别平等战略。阿塞拜疆提出了一些建议。

47. 巴西注意到，尽管该国为融合罗姆人作了努力，但报告称，歧视、排斥和反罗姆人的偏见仍是令人关注的大问题。巴西指出，寻求庇护者和非法移民的境况须给予优先解决。巴西提及就新宪法和传媒立法表达的关注，并询问政府是否考虑参照上述这些关切问题，修订传媒立法。巴西提出了一些建议。

48. 摩尔多瓦共和国赞赏匈牙利向特别程序发出了长期邀请；匈牙利继续为人权高专办提供自愿捐助；举行了多次布达佩斯人权论坛会议；推出了国家促进性别平等战略，并在打击人口贩运，包括贩运儿童方面取得了进展。摩尔多瓦提出了一些建议。

49. 奥地利欢迎在匈牙利任主席期间，为在国内和欧盟各级解决罗姆人少数民族面临的问题所采取的步骤。奥地利注意到议会某一党派代表公开发表了反罗姆人的偏见言论。奥地利询问，政府是否采取了深入措施，改善罗姆人的境况，包括解决与拘留相关的问题。奥地利与他人一样关切，最近颁布的传媒法。奥地利提出了一些建议。

50. 泰国赞赏匈牙利坚定地致力于人权并欢迎匈牙利创建了“国际防止灭绝种族和大规模暴行基金”。泰国注意到匈牙利认真地努力应对一些具体的挑战并且为罗姆人出台了一些国家和区域倡议计划。泰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51. 乌兹别克斯坦注意到通过了一些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具体法律和行政措施。乌兹别克斯坦提及条约机构就管教机构执法人员施用酷刑以及就针对此类行为展开调查和判罪率低；迫害被羁押的少数民族成员；以及学校实施体罚所表示的关切。乌兹别克斯坦提出了一些建议。

52. 芬兰注意到为帮助消除学校的隔离状况推出了一些财政鼓励措施，然而，罗姆人儿童却仍毫无必要地被安置在一些招收精神残疾的特殊学校或校内另行开设的低于标准的班级就读。芬兰注意到尚无禁止家庭暴力和配偶之间强奸行为的具体立法，而一些基于性别侵害妇女的暴力和配偶之间强奸的举报案不会形成法律后果。芬兰提出了一些建议。

53. 大韩民国承认匈牙利为增进人权和民主作出了努力，诸如举行了布达佩斯人权论坛，而且最近创建了“国际防止灭绝种族和大规模暴行基金”。大韩民国鼓励匈牙利致使其国家体制更符合国际标准。大韩民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54. 澳大利亚鼓励匈牙利建立起全面遵循《巴黎原则》的全国人权机构。澳大利亚还鼓励匈牙利确保新传媒法完全遵循其国际人权义务。澳大利亚关切罗姆人一直遭受出于种族动因的暴力之害，并且仍面临着歧视的问题。澳大利亚鼓励匈牙利继续增强容纳罗姆人民。澳大利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55. 埃及注意到创建了“国际防止灭绝种族和大规模暴行基金”并期待着基金有效的运作，促进预防工作。埃及想要了解采取了哪些落实国家促进性别平等战略的步骤，并且对尚无和报告阐述出于色情剥削和家庭奴役的目的，贩运妇女和女孩的情况感到关切。埃及提出了一些建议。

56. 白俄罗斯满意地注意到，匈牙利是大部分核心国际人权条约的缔约国。与此同时，白俄罗斯指出匈牙利必须改善其提交各条约机构的报告，并显示出对各特别程序专题报告编撰工作更积极的参与。在注意到国家报告阐明人口贩运案递减的同时，白俄罗斯询问匈牙利目前正在实施什么样的打击人口贩运战略。白俄罗斯提出了一些建议。

57. 挪威承认匈牙利为改善罗姆人少数民族的境况作出了努力，但仍关切长期存在着仇恨危害罗姆族群的态度和日趋加剧的仇恨罪行。挪威注意到就新宪法是否符合匈牙利国际人权义务提出的关注。挪威担心匈牙利的新传媒法，强制规定内容要求和“公共道德”标准，可能限制新闻自由。挪威提出了一些建议。

58. 意大利希望了解哪些条款旨在保障传媒委员会公正性；宪法委员会的主管职权；有关保护工人所获得权利的某些可追溯实施的法律，以及国际防止灭绝种族和大规模暴行基金为缩小“早期预警”与“迅速行动”之间间隔时间所开展的活动情况。

59. 德国对匈牙利 1989 年所发挥的历史性作用表示敬意。德国询问，政府计划如何，依照秘书长的咨询意见，就新宪法寻求相关的国际专业知识，以及新宪法限制宪法法院主管职权的理由。德国提及言论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观点认为，新传媒法仍载有不符合国际人权标准的内容，并询问是否打算或业已采取措施推出一项国家计划来克服这些不相符之处。德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60. 乌拉圭确认通过了该国一些关于少数民族和歧视问题的新立法，以及 2010-2021 年国家促进性别平等战略。乌拉圭着重指出诸如加强司法体制等的挑战问题。乌拉圭着重注意到了补贴和福利制度，特别是为最为需要的学龄前儿童提供的津贴和福利制度，但乌拉圭注意到学校仍在实行体罚。乌拉圭注意到匈牙利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乌拉圭提出了一些建议。

61. 荷兰注意到，匈牙利应欧盟委员会的要求，修订了其新传媒法，而联合国言论和见解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欧盟委员会和欧安会提出了进一步的修订提议。荷兰注意到继续有报告揭露基于性别的暴力；既无具体的立法禁止婚姻内的强奸，也无依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界定的歧视妇女定义。荷兰提出了一些建议。

62. 加拿大祝贺匈牙利在国家和国际各级主动采取了一些人权行动，包括创建了国际防止灭绝种族和大规模暴行基金。加拿大提及在保护言论自由的同时，采取了一些旨在禁止否认大屠杀、保护少数和防止仇恨罪的措施。加拿大欢迎匈牙利推进欧洲联盟融合罗姆人政策。加拿大仍关切，各不同族群之间教育成果的差

异，并询问是否制订出了国家融合罗姆人战略标准，以及预期今后四年期间要取得什么样的进展。加拿大提出了一些建议。

63. 美利坚合众国鼓励匈牙利继续支持民主原则和体制。美国表示关切全国罗姆人仍极为严峻的条件，并鼓励匈牙利继续让本国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领导人直接参与应对长期挑战问题的的工作。美国还注意到，妇女遭受的不平等待遇和歧视，以及基于个人的性取向或性别认同原因对之施暴的行为。美国还注意到，最近通过了医疗法，并表示关切对言论自由规定的严格条例和限制。美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64. 比利时赞赏匈牙利举行的布达佩斯人权论坛年度会议和国家促进性别平等战略。出于对重男轻女态度和通常看待女性的陈旧观念的关切，比利时询问采取了哪些措施减少两性之间的差别，并确保对家庭暴力进行追究。乡里还询问是否打算修订传媒法或采取措施加强传媒的独立性。比利时指出了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歧视问题的关切。比利时提出了一些建议。

65. 墨西哥承认匈牙利努力发展其保护和增进人权的法律和体制结构并希望新宪法将促进对人权的增进和保护。墨西哥询问，采取了哪些民间和刑事措施，防止和消除歧视，尤其是对少数人和残疾人的歧视。墨西哥赞赏不将无证件的移民列为罪犯。墨西哥提出了一些建议。

66. 巴基斯坦提及第三次布达佩斯人权论坛年度会议和国际防止灭绝种族和大规模暴行基金的创建。巴基斯坦注意到通过了 2010-2021 年国家促进性别平等战略。巴基斯坦鼓励匈牙利制订一项全面融合难民和外籍人战略，以使他们早日且更好地带入社会。巴基斯坦提出了一些建议。

67. 西班牙承认匈牙利通过 2005-2015 年罗姆人十年，力求增进和保护罗姆人人权。西班牙注意到匈牙利宣布拟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西班牙提出了一些建议。

68. 丹麦注意到，匈牙利虽为处置对罗姆人少数民族的歧视问题采取了若干步骤，然而则关切罗姆人仍是在教育、就业、保健和住房方面境遇最困难的群体。虽然对政府承诺要解决该国监狱过度拥挤问题感到鼓舞，然而，丹麦具体注意到，年轻囚犯之间令人担忧的暴力程度。丹麦指出，丹麦系为之提出了一些建议。

69. 瑞典注意到所采取的一些步骤，并要求再举例说明，匈牙利如何防止和打击歧视现象，特别是出于种族动因侵害罗姆人的罪行。瑞典欢迎对家庭暴力受害者的支持，因为据报告这是一个严重的问题。瑞典表示对新通过的宪法中某些章节感到关切，并鼓励政府考虑欧洲委员会和维也纳委员会预期会就此提出的任何相关建议。瑞典提出了一些建议。

70. 智利注意到匈牙利对人权的承诺体现如下：批准了许多国际文书；通过了禁止歧视和性别平等的法律；促进罗姆族群的融合措施；和促进贫困群体的社

会、经济和文化权利。智利着重指出国家促进两性平等战略和促进继续落实其战略。智利提出了一些建议。

71. 教廷注意到，新通过的宪法及其条款保护胚胎和承认男女结合婚姻，述及该国的基督教根源。教廷提出了一些建议。

72. 阿根廷寻求了解采取了哪些措施维护基本权利和国际标准，作为庇护和难民程序的一部分，以及关于防止婚姻内强奸、家庭暴力和性骚扰问题立法条款的情况。阿根廷询问依据 2010-2021 在两性别平等战略，最近采取了是哪些行动以及所取得的成果。阿根廷询问采取了哪些确保罗姆人居民全面享有各项权利的措施。阿根廷提出了一些建议。

73. 阿富汗提及近来通过立法的措施和议会公民权利委员会和平等待遇局开展的工作，实施了一些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步骤。阿富汗与匈牙利一样认为必须继续致力于减轻罗姆族群面临的贫穷困境。阿富汗支持匈牙利将可否促使欧盟采纳罗姆人战略列为优先事务。阿富汗提出了一些建议。

74.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欢迎匈牙利具体创建国际防止灭绝种族和大规模暴行基金。英国询问为确保宪法内容，诸如受监护者的表决权，不违背匈牙利的国际人权义务，给予了哪些首要的考虑。英国询问，种族动因是否构成所有一般罪行的加重罪责的情节。关于新传媒法，英国询问如何保障传媒管理局和传媒事务委员会的独立性。英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75. 危地马拉提及匈牙利的人权机构框架，并确认为这些体制框架提供充足资源和具备履行其工作独立性的重要意义。危地马拉寻求了解执行各不同条约机构建议，特别是关于两性平等、暴力侵害妇女和遭贩运妇女及女孩受害者重新恢复问题建议的执行情况。危地马拉表示关注为罗姆族群制订的社会性和容纳性方案，并鼓励匈牙利继续确保少数人充分享有各项权利。危地马拉提出了一些建议。

76. 孟加拉国赞赏通过了“容纳罗姆人十年”和宪法关于禁止歧视妇女的条款。孟加拉国不认为，出于经济原因将儿童从其自己的家庭移走会有益于儿童福祉。孟加拉国与一些条约机构一样关切罗姆人长期以来一直遭受歧视和排斥，以及在政治和公共生活方面女性代表比例不足的现象。孟加拉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77. 摩洛哥注意到为融合移民所作的努力，并寻求了解为保护移民身份和维护其与原籍国联系方面采取了哪些措施。摩洛哥确认了一些人权教育和提高认识的活动，以及创建了布达佩斯人权论坛。摩洛哥欢迎匈牙利担任欧洲联盟主席期间将罗姆人权利列为优先事务、《容纳罗姆人十年方案》、新出台的罗姆人教育政策，以及援助家庭暴力受害者的行动。摩洛哥提出了一些建议。

78. 代表团报告现行宪法条款保障了新宪法的实施符合国际人权义务。此外，宪法法院被授命审查和比较国内立法是否符合辨别可能性冲突的国际协议。

79. 新宪法虽载有一份并非详尽的歧视原因清单，但宪法法院的案例法则禁止基于性取向原因的歧视。
80. 关于生命权，代表团提及宪法条款保障人人享有生命权和人的尊严权，并且单独列出款项规定胚胎和胎儿生命一旦受孕生成即应得到保护。在铭记现行宪法法院的法律惯例符合上述条款的情况下，即无必要通过更严格的堕胎问题立法。
81. 关于智障者的表决权问题，新宪法载有符合匈牙利国际义务的积极条款。
82. 平等待遇事务局因拥有财政上的独立自主权，具体保障了自身的独立性，而该局的决定只能通过法庭提出质疑。
83. 在铭记立法载有关于防止强迫失踪的保护性条款的同时，匈牙利将审查可否批准《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84. 据称，由于经济状况对宪法法院主管职权形成了某些无碍大局且暂时性的限制，不会对宪法法院审理和裁决所受理诉案的能力形成严重影响。此外，由于新宪法规定了个人向宪法法院的投诉权，加强了法院的监督职能。
85. 根据新宪法，监察专员设有一位主管未来后代人问题，包括环境保护问题的副手。
86. 代表团确认匈牙利愿意与一些表示关切新传媒立法的国际组织合作。此外，匈牙利将密切监督各项立法，特别是联合国、欧安组织和欧洲委员会专家着重指出的那些所涉立法的实际执行情况。
87. 匈牙利启动了一些应对学校暴力问题的综合方案。2009 年，教育权监察专员就校内暴力问题进行了一次全面的普查。
88. 立法遵照教科文组织各相关公约，禁止教育部门的歧视和隔离行为。法庭的若干裁决也推翻了一些造成隔离，特别是隔离罗姆人小学生的行政决定。
89. 处于多重不利境地的儿童，包括罗姆族群的儿童获取从学前教育至高等教育的经济援助。代表团报告，2011 年 5 月政府计划与罗姆人民族自治政府签署一项协议，承诺在今后四年期间为罗姆人居民创造就业、提高初中入学就读率并且提供接受高等教育的奖学金。
90. 新宪法载有条款保障两性平等而且相关的立法禁止国家和私营部门对女性的歧视。国家增强男女平等战略具体旨在消除男女之间的差距。
91. 一项规范性的融合战略确立了批准难民地位的主要条件和便于难民融入社会的措施。
92. 关于监狱过度拥挤问题，代表团通告，政府确立了拟将监狱占用率缩减 39% 的指标。

93. 最后，代表团保证匈牙利随时愿意让民间社会和国际组织参与落实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所接受的建议，并进一步完善人权状况。

二. 结论和/或建议

94. 互动对话期间提出并经匈牙利审查和获得匈牙利支持的各项建议罗列如下：

- 94.1 继续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的进程(捷克共和国)；
- 94.2 考虑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巴西)；
- 94.3 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阿富汗)；
- 94.4 毫不拖延地继续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进程(丹麦)；
- 94.5 签署和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和《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并宣布遵循《公约》第 31 至 32 条的规定，接受禁止强迫失踪委员会的主管职权(法国)；
- 94.6 研究可否成为《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缔约国(阿根廷)；
- 94.7 签署和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西班牙)；
- 94.8 继续修订《刑法》，使之完全符合相关国际和区域义务，尤其要确保对属民族、族裔或言语少数人的保护(瑞士)；
- 94.9 促使联合国、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以及欧洲委员会的参与，并确保顾及这些机构对传媒法的关切(荷兰)；
- 94.10 加强匈牙利的现行法律，并强有力地执行《平等待遇法》，确保女性享有平等，包括就业和教育机会方面的平等，以及确保查诉诸司法制度，惩治家庭暴力、强奸和性骚扰行为(美利坚合众国)；
- 94.11 考虑通过一项包含依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界定的歧视妇女行为定义在内的两性全面平等法并禁止家庭暴力和配偶之间的强奸行为(巴西)；
- 94.12 确保源于《基本法》的主体法律，不会载有歧视残疾人、妇女和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的条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94.13 加强防范出于性别认同、性取向和不容忍动因的暴力，整治仇恨罪的法律，并开展提高公众，包括提高执法人员意识，打击不容忍行为的运动(美利坚合众国)；
- 94.14 通过禁止家庭暴力和婚姻内强奸的立法(荷兰)；

- 94.15 确保出台的立法有效实施符合匈牙利国际人权义务的新宪法(澳大利亚);
- 94.16 采取步骤确保涉及少数人权利的宪法变革,不会降至低于目前法律框架的保障幅度(挪威);
- 94.17 考虑完全遵照《巴黎原则》迟早建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印度);
- 94.18 考虑可否建立一个依国际标准设立的国家人权机构(阿尔及利亚);
- 94.19 考虑建立一个依据《巴黎原则》设立的国家人权机构(摩尔多瓦共和国);
- 94.20 考虑可否建议一个依据《巴黎原则》设立的国家人权机构(智利);
- 94.21 建立一个依据《巴黎原则》设立的国家人权机构(俄罗斯联邦);
- 94.22 建立一个依据《巴黎原则》设立的国家人权机构(厄瓜多尔);
- 94.23 建立一个依据《巴黎原则》设立的国家人权机构(阿根廷);
- 94.24 建立一个依据《巴黎原则》设立的国家人权机构(波兰);
- 94.25 建立一个完全依据《巴黎原则》设立的国家人权机构(澳大利亚);
- 94.26 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建立一个依据《巴黎原则》设立的国家人权机构(捷克共和国);
- 94.27 组建一个完全顺应《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给予充足的资金,履行确立明确且尽可能宽泛法律使命(西班牙);
- 94.28 审查是否可启动对所有现行增进和保护人权机构的评估工作,以期给予这些机制必要的加强(阿尔及利亚);
- 94.29 尽快制定出防止种族主义袭击行为的行动计划,从而可使弱势群体,包括罗姆人生活安全且有尊严(瑞士);
- 94.30 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全面尊重残疾人和妇女以及不同性取向者的权利(瑞士);
- 94.31 建立和执行一项早期阶段融合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全面融合战略(波兰);
- 94.32 采取步骤进一步增进和保护该国的人权(阿塞拜疆);
- 94.33 继续让民间社会参与执行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波兰);
- 94.34 向人权特别程序颁发长期邀请(巴勒斯坦);
- 94.35 继续对人权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的长期邀请(阿富汗);
- 94.36 消除对各人权条约机构积压的报告,并回复对人权特别报告员程序的(俄罗斯联邦);

- 94.37 继续与民间社会密切磋商如何执行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提出的建议(奥地利);
- 94.38 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孟加拉国);
- 94.39 实施必要的措施, 保证两性平等法并切实符合国际人权标准(厄瓜多尔);
- 94.40 采取措施打击对贫困和遭排斥个人和群体的歧视, 并增强他们享有平等的经济和社会机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94.41 加紧努力打击一切歧视形式, 切实实现该国领土上所有居民的平等机会和待遇尤其是照顾和关注处于弱势境地的妇女和儿童, 诸如罗姆人妇女和儿童(阿根廷);
- 94.42 采取步骤扭转态度改变对男女在家庭和社会中角色和责任根深蒂固陈旧观念, 这种观念体现在对女性的教育选择、她们在劳务市场中的处境, 以及在政治和公共生活中, 以及决策职位方面女性代表比例不足的现象(摩尔多瓦共和国);
- 94.43 按照少数人问题独立专家的提议, 确保收集按族裔和性别分列的必要统计数据, 以衡量、监督和纠正民族歧视问题(俄罗斯联邦);
- 94.44 加紧措施遏制迫害远视者和族裔少数群体, 包括迫害罗姆人的极端主义和歧视行为(澳大利亚);
- 94.45 继续采取必要措施打击种族主义和仇恨罪行(巴勒斯坦);
- 94.46 采取有效措施遏制针对罗姆人居民的种族仇恨和歧视行径(孟加拉国);
- 94.47 采取具体措施防止和打击侵害其他少数人和弱势群体成员的暴力, 特别是出于种族动因迫害人的仇恨和歧视行为, 并促进罗姆人融入社会(大韩民国);
- 94.48 加强旨在保护罗姆人免遭歧视并深化融入的措施(白俄罗斯);
- 94.49 采取具体和严厉的行动, 确保人人在社会中享有地平等的待遇, 特别要消除对罗姆人民的实际歧视(巴基斯坦);
- 94.50 采取国家措施, 减轻学校隔离现象, 并通过在罗姆族群中开展教育的方式, 积极促进对社会的参与(挪威);
- 94.51 深化努力旨在拓宽社会包容度, 特别是劳务市场对罗姆居民的容纳(巴西);
- 94.52 通过明确禁止任何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理由的歧视, 确认匈牙利对平等和不歧视待遇的承诺(法国);

- 94.53 积极努力打击厌恶同性恋、反犹太主义和反罗姆族裔，包括通过确保致使执法和司法机构稔知辨别和调查种族动因罪的准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94.54 通过继续监督各类事件，确保全面和有效调查出于种族动因的暴力事件，并落实鼓励罗姆人及其他受害者举报仇恨罪并确保保护报案的受害者免遭报复的措施，加强执行不歧视和禁止仇恨罪的立法(泰国)；
- 94.55 继续努力实现全面融合少数人，特别是罗姆人，并采取紧迫措施打击和防止种族主义事件和仇恨罪(乌拉圭)；
- 94.56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有效保护儿童免遭通过移动技术、录像影视、游戏及其它技术，包括互联网，渗透的暴力、种族主义和色情制品之害(巴基斯坦)；
- 94.57 防止侵害罗姆妇女和女孩的暴力，包括校内对女性的骚扰行为，并弥补罗姆人女性接受正规教育方面的不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94.58 加强措施防止、打击和制裁不平等、歧视和出于种族动因的暴力行为(挪威)；
- 94.59 采取必要的措施落实《残疾人权利公约》从而充分落实这部分重要人口的权利(厄瓜多尔)；
- 94.60 通过平等待遇局继续致力于落实和培训公民认识到人人都享有公平待遇并消除侵害妇女的暴力和歧视，并加大对罗姆族群的保护和增强其机会的力度(教廷)；
- 94.61 不仅确保罗姆族群成员，而且保障其他弱势群体得到保护，免遭暴力和袭击(印度尼西亚)；
- 94.62 确保罗姆族群成员和弱势群体的成员得到保护，包括当这些弱势群体想举行集会、举办事件或组织示威时，免遭暴力和袭击(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94.63 改善囚犯待遇和监狱条件(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94.64 继续努力消除监狱过度拥挤状况，以利于刑满劳教人员重新融入社会(丹麦)；
- 94.65 执行最近通过的联合国女性囚犯待遇和女犯非羁押措施规则，亦称“曼谷规则”，以确保监狱内或被羁押女性的特殊需求得到适当解决(泰国)；
- 94.66 采取措施确保保护遭家庭暴力和配偶强奸之受害者的权利(芬兰)；
- 94.67 继续努力增强对遭家庭暴力之受害者的保护并采取以遏制家庭暴力和追究责任为重点的措施(瑞典)；

- 94.68 遭贩运妇女和女孩的康复和社会重新融合(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94.69 调查贩运人口的根源, 并汇编关于此问题的统计数据, 以寻找出遏制这种现象的最有效举措(洪都拉斯);
- 94.70 采取深入加强致使遭贩运的妇女和女孩受害者得到康复和社会融合的措施(阿塞拜疆);
- 94.71 加强致使遭贩运妇女和女孩受害者的康复和社会融合的措施(巴西);
- 94.72 加强努力有效防止为了色情剥削和家庭奴役贩运妇女和女孩的行为, 并采取措施致使遭贩运的妇女和女孩受害者获得康复和社会融合(摩尔多瓦共和国);
- 94.73 加紧努力打击人口贩运, 包括发展与各国感到关切的政府、国际社会及非政府组织的合作(白俄罗斯);
- 94.74 考虑加大追究人口贩运刑事责任的力度问题(白俄罗斯);
- 94.75 采取措施, 收集详细分类的贩运人口问题的数据, 并采取和实施解决此问题的政策(埃及);
- 94.76 确保依照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建议, 切实执行禁止校内体罚做法(俄罗斯联邦);
- 94.77 致使该国的少年司法体制完全符合《儿童权利公约》, 并确保未满18岁的儿童与成年人分开羁押(泰国);
- 94.78 采取措施, 包括纪律整肃措施, 提醒从事教育体制方面工作的人员, 尤其是教师, 注意他们有义务不诉诸体罚(乌兹别克斯坦);
- 94.79 采取措施, 包括纪律整肃措施, 以提高教育体制的专业人员, 特别是教师认识到他们有义务不诉诸体罚做法(乌拉圭);
- 94.80 采取切实可行和立法措施, 确保公正有效地调查执法机构犯有虐待行为的案情(乌兹别克斯坦);
- 94.81 确保充分切实地调查出于种族动因的暴力和其它仇恨罪行, 并依法参照侵害人权严重程度予以制裁的规定, 追究责任者(印度尼西亚);
- 94.82 开展对执法和司法主管机构的职业培训、能力建设和合作, 以辨明和处置出于种族动因的罪行(挪威);
- 94.83 确保遭仇恨罪行之害的人可获得援助和保护, 包括律师咨询和法律援助(奥地利);
- 94.84 确保警察和司法机构得到可及时有效地处置仇恨罪的充分培训(奥地利);

- 94.85 确保警官、检察官和法官均接受过培训，以保证他们可确认、调查和追究仇恨罪行(加拿大)；
- 94.86 与罗姆人自治政府和人权组织携手实施鼓励罗姆人及其他受害者举报仇恨罪行的措施，并保护上述举报人免遭报复(印度尼西亚)；
- 94.87 致使少年司法制度全面符合各相关公约和联合国规则(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94.88 推出保障遭酷刑及虐待受害者的方案(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94.89 确保最近颁布的传媒法的实施全面尊重言论见解和自由的基本权利(奥地利)；
- 94.90 全面恪守该国有关言论自由，包括新闻人员言论自由的义务和承诺(美利坚合众国)；
- 94.91 确保在对某些权利，诸如对残疾人表决权实行限制时，给予应有程度的保障，并遵循《公约》条款的规定(乌拉圭)；
- 94.92 采取必要的措施，弥补妇女参与公共和政治生活程度低的状况(摩洛哥)；
- 94.93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增强少数人群体每位成员，特别是罗姆儿童享有教育平等(希腊)；
- 94.94 采取措施保证罗姆儿童享有平等的教育权(芬兰)；
- 94.95 承诺到 2015 年提高罗姆儿童的学习成绩(加拿大)；
- 94.96 旨在消除并非严格基于个人成绩的隔离式教育，并起草一项实施包容性教育的国家战略(芬兰)；
- 94.97 继续努力确保残疾儿童可在最充分地行使其受教育权，并便于于他们融入常规教育体制(乌拉圭)；
- 94.98 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妇女平等地进入劳务市场，并缩小且最终消弭男女之间的差别(埃及)；
- 94.99 采取必要措施，包括必要时采取平权行动，降低罗姆人在公共和私营部门中的失业率(墨西哥)；
- 94.100 调查并在今后预防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提及的剥夺罗姆人享有卫生服务和医院实行分隔待遇，包括某些医院对罗姆人妇女另外设置孕妇产房做法的情况(俄罗斯联邦)；
- 94.101 继续实施有效保护少数人的措施(智利)；
- 94.102 加强打击对少数人群体，尤其对罗姆人群体所持的偏见态度(德国)；

- 94.103 维持其增进和保护少数人和弱势群体权利的国策(摩洛哥);
- 94.104 通过稳定和系统的资金支助, 紧迫保障在 Gornji Senik/ Felsőszölnök 和 Stevanovic/Apátistvánfalva 开设的两所斯-匈双语学校继续开门授教(斯洛文尼亚);
- 94.105 确保匈牙利境内斯洛文尼亚少数民族传媒, 即 Monoster/ Szentgotthárd 广播电台、《Porabje》周刊和斯洛文尼亚电视台节目安稳和有条不紊地运作(斯洛文尼亚);
- 94.106 特别重视解决罗姆人的社会经济不利处境, 具体为在就业、教育、住房和享有卫生服务方面所处的不利境况。通过鼓励, 以及针对暴力实施充分制裁的方式, 废除学校隔离的做法(泰国);
- 94.107 采取深化措施, 包括采取防止和打击出于种族动因侵害罗姆人民罪行的措施, 确保罗姆人民充分享有其人权(瑞典);
- 94.108 推行让罗姆族群享有教育、保健、就业和体面住房的公众行动, 并着重打击侵害罗姆人妇女的暴力行为(西班牙);
- 94.109 支持政府机构融入罗姆人和其他少数民族, 招聘和促进这些少数民族进入治安、教育和公务部门供职(加拿大);
- 94.110 加强的努力通过法律、行政和社会经济举措, 提高罗姆族公民的社会、政治、生活和健康状况(美利坚合众国);
- 94.111 只有严格依据国际和区域标准, 才可着手实施驱逐(瑞士);
- 94.112 改善寻求庇护者的生活条件(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94.113 加紧努力旨在争取改善寻求庇护者和难民的条件和待遇(白俄罗斯)。
95. 匈牙利将审查下列建议, 并将适时, 但不会晚于 2011 年 9 月人权理事会第十八届之时, 对这些建议作出回应:
- 95.1 批准联合国各主要的人权文书, 特别是《移徙公约》、《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厄瓜多尔);
- 95.2 签署和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西班牙);
- 95.3 考虑逐步批准那些尚未批准的国际人权条约(智利);
- 95.4 在今后的组织法中具体禁止死刑(法国);
- 95.5 修订《刑法》以期纳入《禁止酷刑公约》第 1 条所列酷刑定义的所有内容(捷克共和国);
- 95.6 采取新增措施以确保新传媒法遵守区域和国际人权标准(瑞士);

- 95.7 审视目前的管制条例，从而删除那些可能阻碍新闻和其他传媒言论自由和的部分立法内容(挪威)；
- 95.8 重新审议对与见解和言论自由及普遍自由相关的立法和法律(巴勒斯坦)；
- 95.9 在其国家立法中列入一项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一致的禁止歧视妇女定义(比利时)；
- 95.10 起草并实施一项关于两性平等的全面综合法律以及打击性暴力的法律(西班牙)；
- 95.11 颁布一项载有《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所列定义的两性全面平等法律(荷兰)；
- 95.12 制定具体的立法填补尚无具体禁止家庭暴力和婚姻内强奸条款的空缺(洪都拉斯)；
- 95.13 采取措施致力于颁布禁止家庭暴力和配偶强奸的具体立法(芬兰)；
- 95.14 重新审议新宪法的相关条款，以确保维持诉诸堕胎为一项安全和合法的选择，并保证不分性取向，赋予每个人同等的保护和权利(挪威)；
- 95.15 确立一个综合性的人权框架，据此，制订出更为协调和有效的增强人权政策措施和战略，而且此框架包含依据《巴黎原则》组建国家人权机构的举措(大韩民国)；
- 95.16 增强全国提高妇女地位机制的地位；加强该机制的任务；提供必要的人力和财力资源，赋予充分的主管和决策权，使之有效协助政府开展增强两性平等的工作(摩尔多瓦共和国)；
- 95.17 设立一个全国人权方案，充分融合匈牙利作为缔约国的各项国际文书(墨西哥)；
- 95.18 制订一项国家人权计划(西班牙)；
- 95.19 建立和实施一项在全国范围监督和记录种族主义事件和仇恨罪行的制度(印度尼西亚)；
- 95.20 制订一项具体禁止侵害妇女家庭暴力的法律(巴基斯坦)；
- 95.21 监督传媒管制机构的运作和惩罚条例的适用情况，以确保传媒不受外来影响(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95.22 提高对生活贫困家庭的经济和福利支助，从而使得生活条件贫困的家庭具备充分适宜条件，按健康成长的必需条件抚养子女(孟加拉国)；
- 95.23 协调与周边邻国相关的匈牙利族政策，以保护少数民族为首要责任(挪威)；

- 95.24 全面贯彻《保障匈牙利共和国境内斯洛文尼亚少数民族特殊权利的协议》和受命监督上述协议执行情况的斯—匈混合委员会的建议(斯洛文尼亚);
- 95.25 尽可能缩短对移民、寻求庇护者和难民的可能实施的行政拘留期,并且只有在例外情况下才实施拘留(墨西哥);
- 95.26 采取一切相关的措施,避免延长在拘留期间对寻求庇护者行动自由予以相当程度限制的行政拘留期(捷克共和国);
- 95.27 建立充分的机制,在办事边境手续期间,辨明可能的寻求庇护者;采取旨在避免对寻求庇护者实行延长行政拘留的措施,并改善寻求庇护者和难民的生活和待遇(巴西);
- 95.28 撇开而且不论外籍人的移徙身份如何,一律承认和保障每个外籍人的人权(厄瓜多尔);
- 95.29 把官方发展援助(官发援)提高至国际承诺的国民生产总值 0.7%(孟加拉国).
96. 匈牙利不支持的各项建议如下:
- 96.1 考虑成为《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埃及);
- 96.2 研究可否成为《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阿根廷);
- 96.3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96.4 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作为迈出保护人权的基本一个基本步骤(危地马拉);
- 96.5 根据 2006 年 3 月 17 日欧洲委员会议会第 1737 号建议,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阿尔及利亚);
- 96.6 依照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的建议,撤销一个少数群体必须在该国境内生活长达一百年才被承认为少数民族的规定条件(俄罗斯联邦)。
97.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或接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或建议不得理解为得到了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Annex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Hungary was headed by Mr. Zoltán Balog, Minister for State for Social Inclusion, Ministry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and Justice,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Ms. Hanna Páva, Deputy State Secretary, Ministry of National Resources;
- Mr. Csaba Latorcai, Deputy State Secretary, Ministry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and Justice;
- Mr. Ferenc Zombor, Deputy State Secretary, Ministry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and Justice;
- Mr. János Hóvári, Deputy State Secretary,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r. András Dékány,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Republic of Hungary to the United Nations in Geneva;
- Mr. István Lakatos, Ambassador at Large on Human Rights,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Republic of Hungary to the United Nations in Geneva;
- Mr. Norbert Tóth, Head of Cabinet, Ministry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and Justice;
- Mr. Lajos Aáry-Tamás, Ministerial Commissioner for Educational Rights;
- Mr. László Huszár, Brigadier General, General Head of Department Hungarian Prison Service Headquarters;
- Mr. Lipót Höltzl, Head of Department, Ministry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and Justice;
- Mr. Péter Glóner, Deputy Head of Cabinet, Ministry of Interior;
- Ms. Anikó Orbán, Head of Section, Ministry Of National Resources;
- Mr. Hedvig Lakatos, Deputy Head of Department, Ministry of National Resources;
- Mr. Tamás Molnár, Head of Department, Ministry of Interior;
- Mr. Márk Horváth, Counsellor,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Republic of Hungary to the United Nations in Geneva;
- Ms. Ágnes Hevesi, Senior Advisor,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s. Mariann Arany-Tóth, Chief Legal Advisor, Ministry for National Economy;
- Ms. Zsófia Elek, Legal Advisor, Ministry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and Justice;
- Mr. Péter Csuhány, Legal Adviser, Ministry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and Justice;
- Mr. Márk Lengyel, Attorney-Adviser, Ministry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and Justice;
- Ms. Zsuzsa Sebestyén, Desk Officer, Ministry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and Justice;

- Mr. Zoltán Papp,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Republic of Hungary to the United Nations in Geneva;
 - Mr. Balázs Rátkai,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Republic of Hungary to the United Nations in Geneva;
 - Mr. Milán Magyar,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Republic of Hungary to the United Nations in Geneva;
 - Ms. Anna Fülöp, Adviser, Ministry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and Justice;
 - Mr. Gábor Fekete, Interpreter
 - Mr. Sándor Iváncsó, Interpreter
-